|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20190878 | 号 |
| 标 题： | 关于对标全球先进城市，增强深圳创新能力的提案 |
| 提 出 人： | 无党派人士 |
| 办理类型： | 主办会办 |
| 主办单位： |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 会办单位：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内 容： |
| 　　创新能力是衡量城市在教育科研、技术研发、科技基础设施、文化基础设施与多元文化氛围上的综合实力。纽约、伦敦等曾经以高度发达的贸易、航运、金融为特征的全球城市，目前均在快速转型为全球创新中心。根据《2018国际大都市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排名，北京受益于极高创新增速、众多领先的学术创新机构和顶尖科学家、庞大的学术研究成果以及领先的创新合力,综合科技创新能力排名第1位,波土顿拥有领先的技术创新和学术创新质量,综合排名第2位,排名第3位的东京,拥有大批领先企业,在新兴技术研发方面领先全球。深圳得益于在创新趋势、创新热点和创新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综合创新能力位居全球第7位。根据2018年2ThinkNow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东京、伦敦和纽约分别居全球第1位、第2位和第4位，而深圳居全球第55位（2015年居全球第75位）。深圳的排名虽然近年来上升幅度较大，但在科技教育基础设施、文化资产和国际交往等方面，与东京、伦敦和纽约有较大差距。　　从创新能力评价的具体层面来看，深圳在新兴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表现较好。通过新兴技术领域的PCT专利申请情况来看，东京表现最为突出，而深圳在国内城市中表现最为突出，尤其在无人机、无人驾驶、区块链等领域。从新兴技术领域的SCI、SSCI、CPCI、A&HCI学术论文数量来看，深圳绝对数量上最低，但增长最快。从入选《自然》杂志全球前200位科研机构数来看，深圳已有较大发展，但与东京等全球领先城市仍有较大差距。从近十年来各学科领域的顶尖科学家数量来看，纽约、伦敦遥遥领先，深圳排名相对靠后。从技术创新主体来看，深圳和东京是企业主导专利申请，而新加坡、纽约的学术机构专利申请比较大。　　通过创新能力的全球对标，深圳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及创新转化能力较强，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能力，在全球创新发展中发挥着日益积极的作用。但与全球先进城市相比，深圳原始创新能力不足，配套的教育、科研设施尚不完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交往能力有限，特别是全球顶尖的科学家和科研机构缺乏，以及受生活成本、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等综合环境影响，深圳对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的综合引进优势存在弱化风险，未来创新发展能力提升面临挑战。　　 |
| 办 法： |
| 培育世界级科研机构并引进人才。遵循世界级优秀大学办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律，探索法定机构设立机制，在深圳培育世界级的大学和科研机构，以此带动深圳“原始创新”能力的提升。机构和企业的发展核心在人，在全球范围选拔在学术、技术的领导者和新秀。落实粤港澳大湾区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并探索将此政策推及所有高层次人才。继续大力提升民营企业的创新能力，从金融、财政、税收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给予激励。加强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市场化平台主体寻找细分行业的优质服务资源，扶持一批能够服务创新企业的全链条产业平台。纵向平台如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智能装备等细分产业平台，集中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早期经营过程中的资源瓶颈和议价难题。横向平台如知识产权、技术经纪、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创新企业面临的共性必需平台，引导产生一批高效、低价、质优的创新服务平台，切实改善创新服务环境。吸引更多创新人才。对急需紧缺的特殊高层次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营造对创新人才的鼓励支持氛围，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和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创新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创新课程，联合培养国际化创新人才，使深圳能够成为世界高端的创新人才聚集城市。加强对创新主体和知识产权的资本支持。积极推动各类金融资源向创新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向最具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倾斜，进一步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撑体系，加强金融对创新主体的长效支持。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对重点产业领域内拥有或控制核心专利、高价值专利的初创和成长企业和知识产权营运机构提供资本支持。 |